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心太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6c19g		
建设项目名称	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4MA52QR5EX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文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戎植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戎植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48018884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仲玲	2015035440350000003512440878	BH0087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祥欣	一至三章、附图附件	BH063425	
张仲玲	四至六章	BH008774	

心太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48018884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仲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12440878，信用编号 BH0087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祥欣（信用编号 BH063425）、张仲玲（信用编号 BH00877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2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仲铃(身份证件号码51138119841125194X)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018884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仲铃

2024年8月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祥欣（身份证件号码440507198808310619）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48018884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何祥欣

2024年 8月 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12440878
File No.

姓名: 张仲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仲玲			证件号码			51138119841125194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08		汕头市: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08-20 16:0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0 16: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祥欣			证件号码		4405071988083106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3		-	202408		汕头市: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8-31 09:3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31 09: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45224-04-01-6102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金砂工业园 A-04-10-（01）地块		
地理坐标	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6°32'30.554"，北纬 23°0'47.23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机动车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5.6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880.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机动车的拆解，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禁止或许可事项，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说明附件，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同时项目已由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3-445224-04-01-610217。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揭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②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靖海港。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揭府办[2018]63 号），靖海港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2。 ③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H084428002S02 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惠来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见附图四），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 ④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四周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⑤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金砂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3。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金砂工业园 A-04-10-（01）地块，
---------	---

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惠来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成交确认书（揭市公易土（惠）[2021]1 号）及不动产权证书（编号：D44940003686），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合法；项目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营运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金砂工业园 A-04-10-（01）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属于清洁能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是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

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关于落实“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金砂工业园。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惠来县东南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2420023），见附图4，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与《揭府办[2021]25号》中惠来县东南部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葫芦潭、古杭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2.【产业/禁止类】不得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管控区	
	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 ₂ 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5.【大气/限制类】靖海镇西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用水及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严格管理水资源	符合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本项目位于金砂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选用节能设备，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污染	1.【水/综合类】完善城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	本项目位于惠来	符合

物排放管控	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2.【水/综合类】仙庵镇、周田镇、靖海镇等镇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本项目位于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3.【水/综合类】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度、高残留农药。	本项目不涉及	
	4.【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推行清洁生产	
	5.【水/限制类】煤电企业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和锅炉酸洗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全部用于脱硫系统、煤场喷淋、冲渣补充水、厂区绿化等，脱硫废水用于干灰加湿、煤场喷淋，输煤系统冲洗废水进入煤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	
	6.【大气/限制类】煤电企业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即 NOx 排放小于 50mg/m³，SO2 排放小于 35mg/m³，烟尘排放小于 10mg/m³。	本项目不涉及	
	7.【大气/综合类】建筑石材加工企业应加强扬尘防控，采取围蔽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拆解废机动车会产生少量 VOCs，通过设置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9.【固废/综合类】从事生产、装卸、贮存、运输有毒有害物品，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本项目按要求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等设施装置，拟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2.【风险/综合类】完善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范事故性污染事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标准，同时项目不在所属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区域管控措施要求。因此，项目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的规划要求。			

	(5)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①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管控单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主要目标相符。 ②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
--	--

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导出图件分析 (<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本项目位于惠来县东南部重点管控单元（ZH4452242002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废油抽取、废制冷剂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项目厂区地面将进行硬化处理，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应急池，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关要求。



图1.1-1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6)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本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原辅材料也不涉及 VOCs，拆解废机动车会产生少量 VOCs，通过设置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7)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废电池收集、贮存及处置等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仅将废电池从报废车辆中拆卸下来，不对电池进行拆解。拆卸下来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分区收集、贮存，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建设贮存场所及处置废电池。

因此，本项目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8) 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中对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仅将废铅蓄电池从报废车辆中拆卸下来，不对电池进行拆解。拆卸下来的废铅蓄电池进行分类分区单独收集、贮存，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建设贮存场所及处置废铅蓄电池。

因此，本项目符合《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9)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详见下表。

表1.1-2 项目与（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要求	拆解产能要求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4%~5%设定，其中揭阳市机动车保有量在100（含）~200万辆，属于II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1.5万辆。	符合
2		场地建设要求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符合
3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I~II档地区为20000m ² ，III~IV档地区为15000m ² ，V~VI档地区为10000m ²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	符合
4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5	设施 设备 要求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6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场地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7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贮存场地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并满足一般固废及危废贮存设施的要求。	符合
	8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本项目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	符合
	9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车身)剪断、切割、压扁设备；起重、运输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符合
	10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11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	项目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	符合

			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分离器等；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12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1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绝缘检测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施设备。	符合
	14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本项目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15	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技术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持证上岗。	符合
	16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3人,均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符合
	17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1)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	1) 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2) 本项目对废物的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3) 本项目对报废电动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	符合

			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2) 将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3)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要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18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本项目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1年。	符合
19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本项目设立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项目拆除的安全气囊在封闭箱式引爆容器内引爆，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符合
20		安全要求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本项目配套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进行安全防护，使用绝缘的作业工具。作业时，由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符合
21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本项目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均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符合
22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	符合

				求。	
23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本项目建设单位均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24			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	符合
25		环保要求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对危废按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并建立管理制度。	符合
26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27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对一系列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28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对报废电动汽车，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29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本项目所有车辆均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叠放。	符合
30		报废机动车贮存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本项目机动车叠放不超过 3 层，高度不超过 4.5 米。大型车辆单层平置	符合
31		贮存技术要求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本项目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符合
32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本项目对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进行隔离贮存。	符合
33		固体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的要求		
34	废物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均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分类暂存。	符合
35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无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符合
36			不同类型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本项目不同类型制冷剂分类回收, 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37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严禁明火。	符合
38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 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 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本项目日常检查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情况以及安全气囊贮存装置防爆情况	符合
39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本项目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40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	本项目参考表 B.1 方法贮存固体废物。	符合
41	回用件贮存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 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本项目回用件分类贮存和标识, 存放在封闭的储存仓库中。	符合
4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本项目回用件贮存前均做清洁等处理。	符合
43	动力电池贮存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本项目按照上述要求贮存动力蓄电池。	符合
44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 且便于存取。	本项目采取框架结构多层贮存动力蓄电池, 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符合
45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 并隔离存放。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均单独贮存, 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单独收集暂存。	符合
46	拆解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没有拆解手册的, 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本项目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没有拆解手册的, 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符合
47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 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 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本项目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 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符合
48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 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 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	本项目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 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	符合

			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进行拆解。	
	49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本项目参照表 C.1 和表 B.1 的方法进行拆解。	符合
	50	传统燃料机动车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拆除铅酸蓄电池；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机油滤清器；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本项目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作业均按上述规范流程实施。	符合
	51		拆解技术要求： 拆除玻璃；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拆除橡胶制品部件；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本项目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作业均按上述规范流程实施。	符合
	52	电动汽车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本项目传统燃料机动车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作业均按上述规范流程实施。	符合
	53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本项目传统燃料机动车动力	符合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蓄电池拆卸作业均按上述规范流程实施。	
54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参照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和拆解技术要求。	本项目对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作业和拆解作业均按上述要求进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关要求。

(10)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

详见下表。

表1.1-3 项目与《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且可回收利用率高。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区域内。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项目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拆解作业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拆解产物暂存在仓库内，拆解过程产生的污染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均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按规定划分不同功能分区，包括：办公楼及整车贮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	本项目各功能区地面均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建设，拆解区位于封闭厂房内，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拆解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配备的相应的处理设施，确保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规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1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厂区内的道路均采取硬化措施。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采取清污分流，厂区设置有雨水收集管和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车间清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按 GB/T50483 要求进行设置。	符合
	13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本项目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各种液体，挥发性气体通过活性炭装置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14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优先处理不正常或事故车辆，并进行明显标识，隔离处理。	符合
	15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项目采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制冷剂，动力蓄电池若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及时处理处置，避免产生环境风险。	符合
	16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类贮存。	符合
	1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在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后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符合

	1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进行焚烧。	符合
	19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要求分类暂存。	符合
	2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按要求分类分区暂存。	符合
	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铅蓄电池按要求存放、管理。	符合
	22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符合
	23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拆解产物按要求处理处置。	符合
	24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分类收集。	符合
	25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采取清污分流，厂区设置有雨水收集管和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车间清洗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向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26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关要求，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2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收集后	符合

			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2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	符合
	2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3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31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本项目机械设备采用降噪处理。	符合
	32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本项目在输气管道等位置进行了隔音措施。	符合
	33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本项目对非机械噪声采取各种合理降噪措施。	符合
	3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符合
	35	企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设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应按照《一	符合

36	求 求	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符合
	环境 监测 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本项目拟按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建立相关制度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符合
	40	技术 人员 管理 要求		符合
41	突发 环境 事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	本项目拟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符合

		件 应 急 预 案	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 （11）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八条：“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本项目情况：项目具备企业法人资格；项目所在地符合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且不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的要求，在做好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惠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中“第 24 条 合理划分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中“城镇发展区。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及边界外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城镇建设用地划定。按照国家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					

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四线的协同管控”，根据《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金砂工业园 A-04-10-（01）地块，属于城镇发展区，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52242024YG0008436 号），详见附件 4，因此，本项目符合《惠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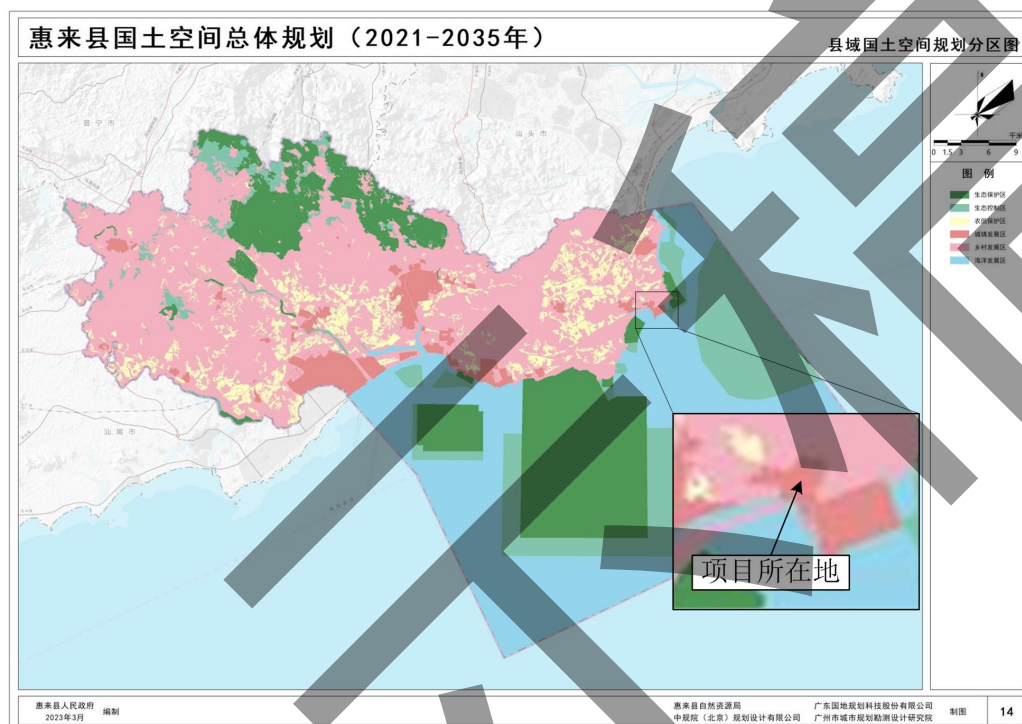


图1.1-2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民生活水平提高，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报废汽车的数量将会越来越多，新旧汽车的更替已进入高峰期。汽车行业在新世纪快速发展阶段使用的汽车已进入报废期，且进入报废期的汽车数量将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合理处置废旧报废汽车，减少危害、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从而实现资源化循环回收利用，已成为关系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汽车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现实问题。因此，废旧报废汽车的回收、利用和处置已经引起国家和社会高度重视。 基于以上情况，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在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金砂工业园 A-04-10-（01）地块建设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33880.64m²，建设 1 条年加工 13 万吨钢材的生产线和 1 条回收拆解废旧车辆的生产线。 2、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金砂工业园 A-04-10-（01）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33880.64 m²，总建筑面积 35513.18 m²，拟建办公楼 1 栋、生产厂房 1 栋、通用厂房 5 栋、配套用房（机修房、工具室等）及大门 2 个，地块内场地进行硬底化工程。拟建设 1 条年加工 13 万吨钢材的生产线和 1 条回收拆解废旧车辆的生产线。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劳动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定员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	--

300 天。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钢材加工线	钢材加工车间层高 10m，建筑面积 2652.54m ² ，建设封闭车间，地面硬底化。设置钢材加工生产线，包括轧钢机、预应力机械等设备。
	废旧车辆拆解线	拆解线车间层高 10m，建筑面积 4375m ² ，包括燃油机动车预拆解区和新能源电动汽车预拆解区等；另外打包车间层高 8m，建筑面积 1468.64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独立设置一栋 4 层建筑结构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4266.23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报废机动车临时贮存场地	报废机动车临时贮存场地建设封闭式储存车间，地面硬底化，防渗透，燃油车、新能源车分区存放，设置于建筑首层，层高 8m；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 2 层，层高 4m，按照相关标准分类分区设置；固废贮存场所层高 4m，设置于 3 层；产品贮存区层高 4m，设置于 4 层，总建筑面积 6161.52m ² 。
	一般固废贮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区	
	产品贮存区	
公用工程	供电	生产办公用电由园区电网引入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项目位于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按雨污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工艺处理后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拆解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引高排放；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引高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垃圾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2) 产品方案

①钢材供销

项目拟建设一条钢材加工生产线，年预计加工售出约 13 万吨钢材。

②废旧车辆拆解

项目拟建设一条废旧车辆回收拆解生产线，拆解后的废旧钢材压制成各种形

状的合格炉料，打包后出售。

本项目主要拆解的报废车辆均为一般性质使用车辆，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本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能力合计为23000辆/年。具体拆解规模见下表。

表2.1-2 项目拆解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平均单车重量 (t/辆)	拆解量 (辆/a)	换算成小轿车量 (辆/a)
1	报废小轿车 (含新能源 3000)	1.4	10000	10000
2	报废客车、货车	5	1000	3571
3	报废摩托车 (含电动摩托车 6000)	0.2	12000	1714
合计			23000	15286
注：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1.4吨，本项目拆解机动车总重量为21400吨，折算标准车型约15286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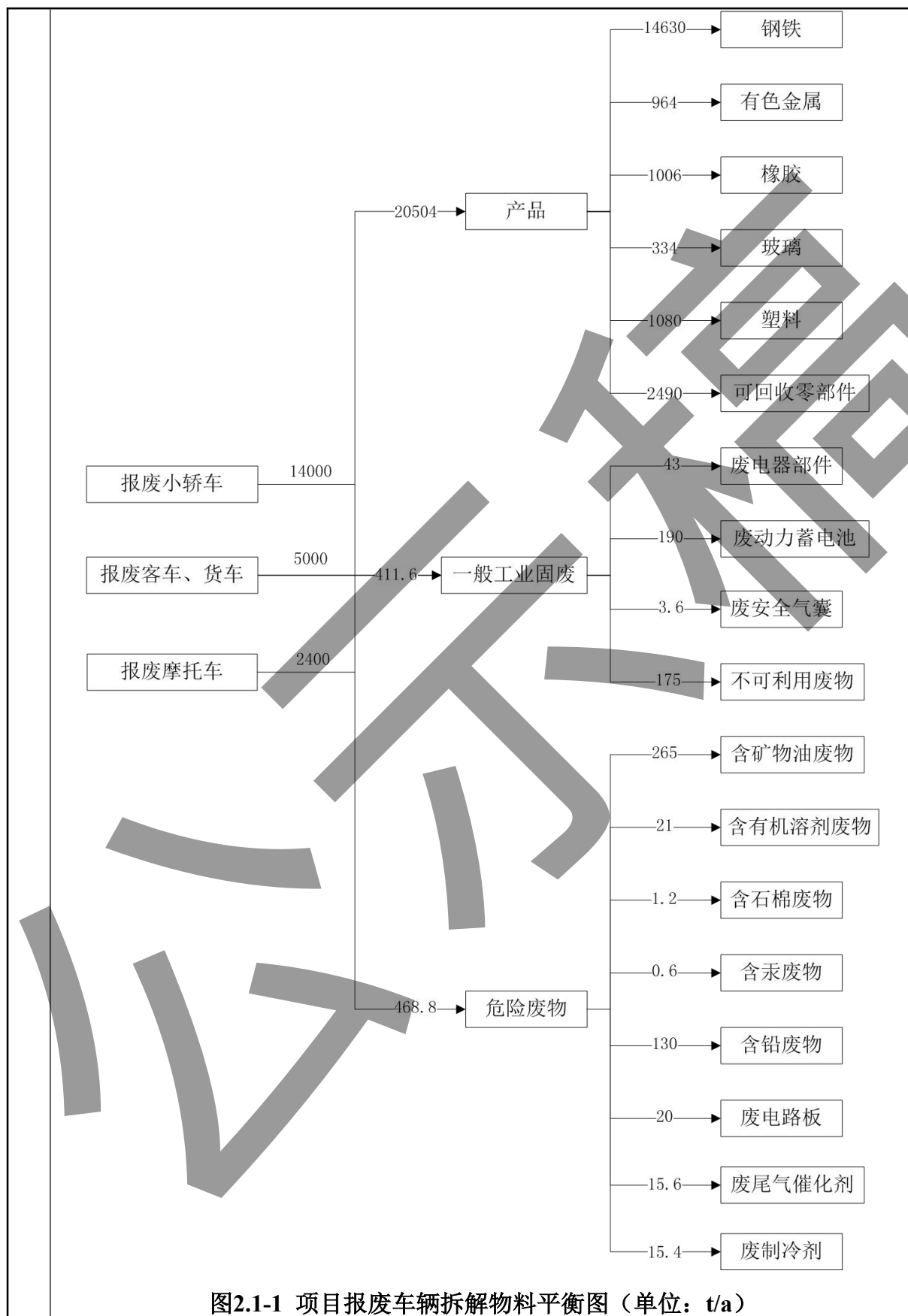
由于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物料同时也是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因此，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玻璃、塑料和各类可回收零部件等，建设单位将各种类拆解所得物料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其用途、性质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不对发动机变速器、蓄电池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电容器）等零部件进行深度拆解。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及同类型项目经验数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各类报废车辆拆解产生的物品见下表。

表2.1-3 本项目各类报废车辆拆解产物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车型(辆)	拆解系数(kg/辆)	产量(t)	合计产量(t/a)
1	钢铁	10000	1270	12700	14630
		1000	1630	1630	
		12000	25	300	
2	有色金属	10000	75	750	964
		1000	190	190	
		12000	2	24	
3	橡胶	10000	48	480	1006
		1000	310	310	
		12000	18	216	
4	玻璃	10000	23	230	334
		1000	104	104	
		12000	0	0	

5		塑料	10000	80	800	1080
			1000	160	160	
			12000	10	120	
6		可回收零 部件	10000	190	1900	2490
			1000	230	230	
			12000	30	360	
产品合计						20504
7	一般工业固废	废电器 部件	10000	1.70	17	43
			1000	20.00	20	
			12000	0.50	6	
8		废动力 蓄电池	10000	15.00	150	190
			1000	0	0	
			12000	3.33	40	
9		废安全 气囊	10000	0.33	3.3	3.6
			1000	0.30	0.3	
			12000	0	0	
10		不可 利用物	10000	14.00	140	175
			1000	15.00	15	
			12000	1.67	20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411.6
11	危险废物	含矿物油 废物	10000	18.00	180	265
			1000	25.00	25	
			12000	5.00	60	
12		含有机溶 剂废物	10000	1.80	18	21
			1000	2.00	2	
			12000	0.08	1	
13		含石棉 废物	10000	0.10	1.0	1.2
			1000	0.10	0.1	
			12000	0.01	0.1	
14		含汞废物	10000	0.05	0.5	0.6
			1000	0.10	0.1	
			12000	0.00	0.0	
15		含铅废物	10000	11.00	110.0	130
			1000	8.00	8.0	
			12000	1.00	12.0	
16		废电路板	10000	1.80	18.0	20
			1000	1.50	1.5	
			12000	0.04	0.5	
17	废尾气 催化剂	10000	1.00	10.0	15.6	
		1000	5.00	5.0		
		12000	0.05	0.6		
18	废制冷剂	10000	1.40	14.0	15.4	
		1000	1.40	1.4		
		12000	0.00	0.0		
危废合计						468.8
本项目报废车辆拆解物料平衡见下图。						



项目拆解最终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4 项目拆解最终产品一览表

产品方案	钢铁	有色金属	橡胶	玻璃	塑料	可回收零部件
产量 (t/a)	14630	964	1006	334	1080	2490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备注
1	轧钢机	3 台	钢材加工线设备
2	预应力设备	3 台	
3	电子地磅	1 台	
4	车辆预处理平台	2 个	用于废旧机动车进厂登记 位于燃油废旧机动车预处理区
5	接油机	2 台	
6	放油机	2 台	
7	真空抽油机	2 台	
8	制冷剂回收机	2 台	
9	安全气囊引爆器	2 台	
10	放电设备	2 个	
11	绝缘检测设备	2 台	
12	防静电真空抽油机	2 台	
13	防静电制冷剂回收机	2 台	
14	绝缘气动工具	1 台	位于新能源废旧机动车预处理区
15	动力蓄电池拆解设备	1 台	
16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1 套	
17	拆解平台	1 套	
18	切割机	3 个	
19	剪切机	1 套	
20	扒胎机	1 套	位于废旧机动车拆解区
21	吊车	1 辆	
22	叉车	1 辆	辅助运输设备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钢材加工生产线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生产线主要原材料为报废的机动车，不包括其他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所需辅料主要是气割过程中使用的乙炔和氧气，均为瓶装，用量约为乙炔：氧气=1：4，储存于仓库内。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1-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拆解量 (辆/a)	重量 (t/a)	平均单车重量 (t/辆)
1	报废小轿车	8000	11200	1.4
2	报废新能源轿车	2000	2800	1.4

3	报废客车	700	3500	5
4	报废货车	300	1500	5
5	报废摩托车	7000	1400	0.2
6	报废电动摩托车	5000	1000	0.2
合计		23000	21400	-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1	钢材	130000	-	-
2	氧气	4	钢瓶装	0.2
3	乙炔	1	钢瓶装	0.04

项目所用化学品理化性质如下：

氧气：化学式 O_2 ，无色无味气体，是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 $-218.4^{\circ}C$ ，沸点 $-183^{\circ}C$ 。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

乙炔：化学式为 C_2H_2 ，俗称风煤或电石气，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乙醚，密度 $0.62kg/m^3$ ($-82^{\circ}C$) 熔点 $-81.8^{\circ}C$ 、沸点 $-84^{\circ}C$ ，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之一，也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和塑料的单体，也可用于氧炔焊割。

(5) 水平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进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 $10m^3/(人 \cdot a)$ 计，员工人数为 50 人，则用水量为 $500m^3/a$ ，排水系数取 9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m^3/a$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 BOD_5 、 NH_3-N 和 SS，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b.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车间每周进行一次冲洗，车间冲洗面积约 $7000m^2$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订版) 中停车库地面冲洗用水定额一般按 $2-3L/m^2 \cdot 次$ 计算，本项目取 $2.5L/m^2 \cdot 次$ ，则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

为 17.5t/次（按全年工作 43 周计，合计 752.5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77.3m³/a，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及 SS，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c.初期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项目厂区露天场地主要为道路、停车场和其他无建筑物覆盖的场地（除绿地外），面积约为 18000m²

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初期雨水发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Q_s = q \Psi F$$

式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L/s）；

q ——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Ψ ——综合径流系数，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取值 0.85；

F ——汇水面积（m²），取 18000m²，即 1.8hm²。

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本项目与汕头紧邻，参考汕头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1248.85 (1 + 0.621 \log T)}{(t + 3.5)^{0.561}}$$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t ——降雨历时（分钟），取 15min；

T ——设计重现期（年），重现期取 1 年；

由此计算得出暴雨强度 $q=243\text{L}/(\text{s} \cdot \text{hm}^2)$ 。

项目全年发生量按所在地区 $\geq 50\text{mm}$ 暴雨日数年平均为 7.1 天计算，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71.8m³/次，2639.8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及 SS，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2.1-7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t/a）	损耗量（t/a）	废水量（t/a）
1	生活用水	500	50	450
2	地面清洗用水	752.5	75.2	677.3

3	初期雨水	-	-	2639.8
---	------	---	---	--------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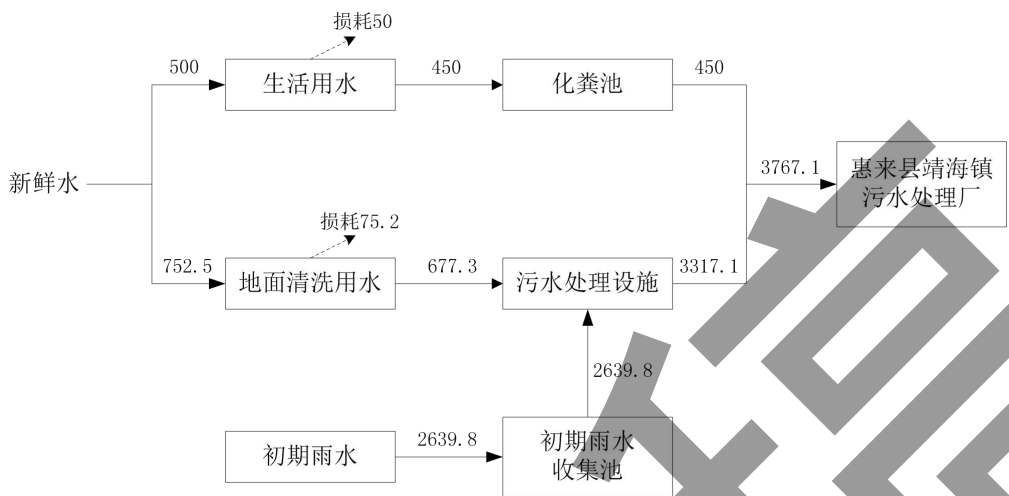


图2.1-2 项目水平衡图

（6）班制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7）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主要布置有钢材加工车间、拆解车间、打包车间、废旧车辆临时停放区、固废贮存场所、产品贮存区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等。其中钢材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拆解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打包车间、废旧车辆临时停放区及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南侧 2 栋 4 层楼高的建筑（首层高 8m）；产品贮存区位于厂区西北侧一栋 8 层楼高的建筑；厂区停车位位于厂区中部。设置有 2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西侧和北侧，和厂区道路相接，车辆出入运输方便。

项目总平面布置按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厂内运输特点进行相对合理的布局，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及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和环境保护等各项规定要求。

1、工艺流程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建厂房、车间、办公楼等，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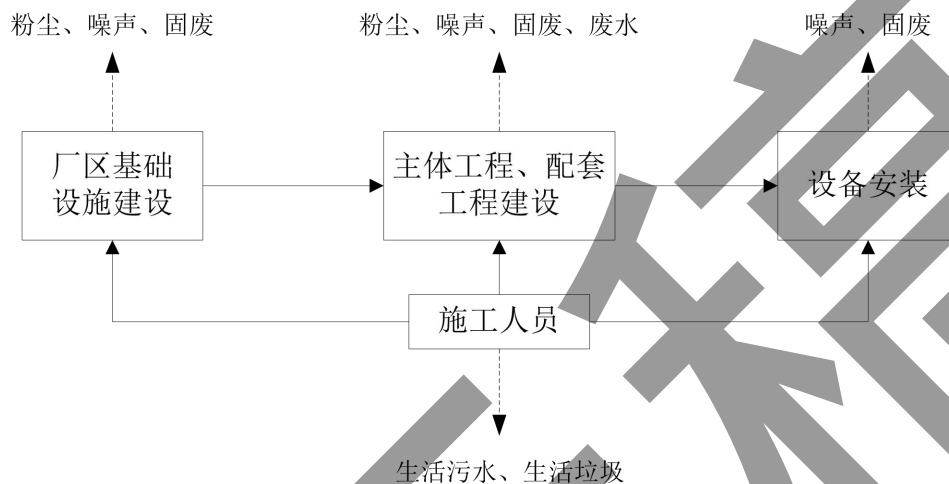


图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① 钢材加工生产线

钢材加工生产线的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主要为钢材的剪切及打包。

钢材剪切是通过剪切力分离钢材两端连续的材料，根据需要使其形成不同的形状和尺寸。

钢材剪切成需要的规格后，由打包机打包成品进行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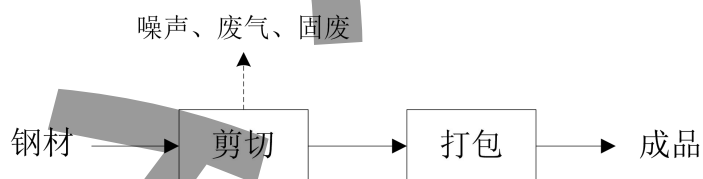


图2.2-2 钢材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② 废旧车辆拆解线

本项目废旧车辆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小轿车、客车、货车汽车，摩托车，均为一般性质使用车辆，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项目废

旧车辆拆解流程包括入厂检查登记、废旧车辆预处理、废旧车辆拆解和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具体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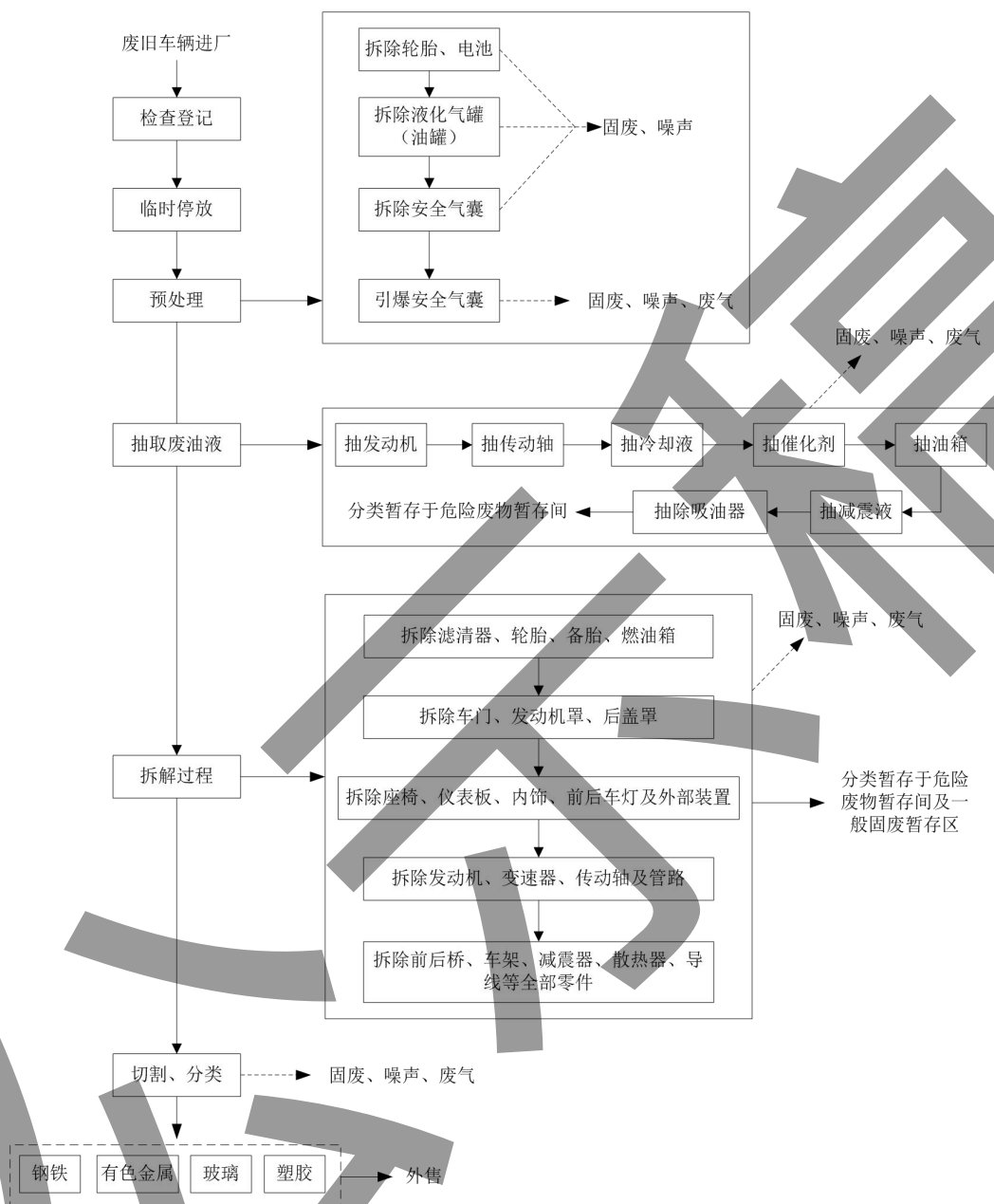


图2.2-3 废旧车辆拆解工艺流程图

详细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检查登记：检查报废车辆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由拆解车间各分解区预备的各项危险废物相应的专用容器盛装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妥善处置，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对报废车辆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车辆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品牌型号、车型、车身颜色、发动机号、重量、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车辆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临时停放：燃油车、新能源车、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分开存放，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放，避免侧放、倒放。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接收或收购报废车辆后，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拆解完毕。

预处理及抽取废油液：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应低于 90%；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拆除铅酸蓄电池；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机油滤清器；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拆解：拆卸车门、倒车镜、引擎盖、轮胎、挡风玻璃、天窗、座椅、保险杠等零部件；拆除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包括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前后灯等，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拆除含石棉的部件，如密封垫片等；拆除废电线、仪表盘；拆除减震器、排气管；拆除发动机、变速器、方向机、前后桥、车架等，发动机、变速箱等；拆除配备油液防漏托盘，收集拆除过程中的废油液。

本项目报废车辆拆解产物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破碎、修复、再造。

分类管理：将拆解产物如果钢铁、有色金属、玻璃、塑胶、废液等进行标识，分类管理。一般固废可外售，危废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转运处置。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2.2-1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抽排废液和制冷剂回收油气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引高排放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根15m高排气筒引高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工艺处理后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手段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废电器部件、不可利用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动力蓄电池、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交由具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水废物、废铅蓄电池、石棉废物、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废尾气催化剂和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法转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3.1-1 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1	水环境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3	声环境功能区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6	是否水库库区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8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9	是否敏感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金沙工业园，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揭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2023 年达标率为 96.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 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比上年下降 3 个名次。	
	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 ₂ 、PM _{2.5} 、PM 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12.5%，NO ₂ 、CO 持平，O ₃ 下降 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I_{max} 为 0.83（ I_{O3-8h} ）；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 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1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状监测，监测内容为 TVOC、TSP，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2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TVOC	8 月 14 日	10:00~18:00	ND	0.6
TSP		日均值	0.082	0.3
TVOC	8 月 15 日	13:00~21:00	ND	0.6
TSP		日均值	0.096	0.3
TVOC	8 月 16 日	10:00~18:00	ND	0.6
TSP		日均值	0.090	0.3

注：1、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8 小时值)；总悬浮颗粒物(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日均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VOC 和 TSP 监测结果均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水体为靖海港，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靖海港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至 2023 年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站位编号 GDN22005，数据来源于《广东省 2022 年近岸海域水质监测信息》、《广东省 2023 年近岸海域水质监测信息》，监测数据汇总于下表。

表3.1-3 靖海港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2022 年			2023 年		
	4 月 11 日	8 月 2 日	11 月 12 日	4 月 19 日	7 月 13 日	10 月 28 日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站位编号 GDN22005）					
pH	8.21	7.95	8.02	7.83	7.90	8.11
无机氮 (mg/L)	0.074	0.045	0.042	0.119	0.078	0.018
活性磷酸盐 (mg/L)	0.003	0.013	0.027	0.005	0.015	0.006
石油类 (mg/L)	0.002	0.028	0.002	0.007	0.004	0.025
溶解氧 (mg/L)	7.29	5.08	8.87	5.30	6.15	6.45
化学需氧量 (mg/L)	0.71	0.66	0.36	0.31	0.34	0.63
铜 (mg/L)	-	0.00138	-	-	0.00077	-
汞 (mg/L)	-	0.000029	-	-	0.000004	-
镉 (mg/L)	-	0.000110	-	-	0.000015	-
铅 (mg/L)	-	0.00067	-	-	0.00004	-
总氮 (mg/L)	-	0.314	-	-	0.330	-
总磷 (mg/L)	-	0.015	-	-	0.029	-

由上表可知，该监测站位的监测指标均达标，符合海水水质第三类标准要求，近岸海域水质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噪声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建设项目目前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15 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边界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4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8 月 14 日		8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6.4	42.9	57.5	42.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4.1	42.3	55.3	42.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56.7	42.3	57.1	40.9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3.7	42.9	54.7	43.6
标准限制	60	50	60	50

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边界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存在，亦未发现自然生态环境敏感点（区）、文物保护单位等，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域内。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运营期间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用地范围内均进

	行硬化处理，故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较低，故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控制建设项目噪声的排放，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项目主要涉及敏感点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地点周围主要为其他厂房和居民区，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总排口经市政管网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中的较严者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3-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h>靖海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th><th>执行的标准限值</th></tr><tr><td>pH（无量纲）</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CODcr</td><td>500</td><td>250</td><td>250</td></tr></table>	项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靖海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	执行的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cr	500	250	250
项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靖海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	执行的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cr	500	250	250										

BOD ₅	300	150	150
SS	400	200	200
NH ₃ -N	-	40	40

2、废气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详见下表。

表3.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一览表

大气污染物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mg/m ³			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无组织有机废气
颗粒物		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mg/m ³ , 排气筒高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5kg/h			有组织粉尘
颗粒物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无组织粉尘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外监控点位	6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无组织臭气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3-3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总排口经市政管网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总量已纳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内，故本评价不再单独推荐废水总量指标。

2、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和排污特性，推荐 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16t/a，其中有组织 0.021t/a、无组织 0.195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16ta≤0.3ta，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为扬尘、机械尾气和运输车辆尾气。

(1) 扬尘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分为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

施工场地扬尘主要是：基础开挖，机械挖掘作业、砂石料装卸、堆置等产生的扬尘；裸露地表风蚀产生的扬尘等。项目工程量较小，污染持续时间较短。

(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会产生少量尾气，其中的污染物主要有 NO_x 、 CO 等。施工期的废气为无组织间断排放。

(3) 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为汽油燃烧后所产生，是影响空气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之一，主要成分是 CO 和 NO_x 。属无组织排放，间歇性排放。

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

①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道路扬尘起尘量；

②施工期通过采取施工开挖弃土及时回填；

③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④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应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产生尘较大的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总而言之，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将通过加强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其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影响较小。洒水降尘、设置围栏、遮盖等环保措施是施工场地扬尘防治的常用措施，也是比较有效的措施，可取得较好的降尘效果。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项目产生施工废水较少，施工期设置了沉淀池对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

(2)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施工区内洗手等卫生用水，用水量约为 10L/人 d，施工人员约 20 人计，总用水量为 0.2m³/d，排水量按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此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设置旱厕，粪便熟化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雨天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的影响分析

项目场内道路修建、基础开挖会形成裸露面，在施工期遇到下大雨，雨水形成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等形成的泥浆水，会携带大量泥沙、水泥、油类及其它地表固体污染物。当其进入水体后会造成水体污染，致使水体水质下降。目施工期设置截排水沟以及沉砂池，雨天形成的地表径流会通过截排水沟流入沉砂池，地表径流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其污染物主要为 SS。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及振动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作业产生的噪声及振动以及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都会对附近的声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施工，为了确保昼间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治措施如下：

(1) 降低施工设备噪声：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

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2）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3）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室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进入操作间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4）运输车辆应限制车速，减少鸣笛。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塑料泡沫、碎玻璃、废瓷砖等。这些废物中大部分对水、大气环境及生物链的直接影响不大，其主要的景观方面。管理不好的建筑工地，其建筑废物的影响甚至可以持续到建筑物完成后的几年间。

因此，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渣土等垃圾，对于可回用的，施工单位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于不可回用的建筑废物，应及时清运至有关部门规定地点进行处理。由于生活垃圾长期堆放容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并成为蚊蝇滋生和病菌传播的源头，因此，施工区域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派人专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水土流失影响及防治措施

引起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堆放等。建筑的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在施工过程中，突然暴露在雨、风和其他的干扰中，另外，大量的土方挖填和弃土的堆放，都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过程中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开挖，因此项目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可能性较小。

1、废水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第5期）第245页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结合揭阳市生活污水水质情况，COD为 250mg/L ， BOD_5 为 110mg/L ，SS为 100mg/L ， $\text{NH}_3\text{-N}$ 为 2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参考《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般为COD为15%， BOD_5 为9%，SS为30%， $\text{NH}_3\text{-N}$ 为3%，经市政管网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45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10	100	25
	产生量 (t/a)	0.113	0.05	0.045	0.011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9	30	3
	排放浓度 (mg/L)	212.5	100.1	70	24.25
	排放量 (t/a)	0.096	0.045	0.032	0.011
标准限值(mg/L)		500	300	400	45
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text{NH}_3\text{-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的B级限值要求。					

②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拆解区每周进行一次冲洗，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677.3\text{m}^3/\text{a}$ ，按年工作300日计算，每天产生废水量约 $2.26\text{m}^3/\text{d}$ 。报废汽车进入车间前、进行登记时已对汽车漏油、漏液情况进行堵漏处理，并已对车内液体进行排空，待拆解汽车经过暂存后再进入车间进行拆解时不会再有大量液体滴漏到地面，含汞、铅等有

毒物质的部件在专业的拆解平台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拆解平台有格栅收集跑、冒、滴物质，拆除下来的含重金属零部件用专用的容器储存并转移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工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拆解汽车，汽车中的有毒、有害、重金属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不会进入废水中，故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及 SS。

根据同类型项目《万绿达集团（1.5 万辆/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批复文号：穗萝环影字[2014]15 号）、《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单位：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17]243 号）对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的综合废水水质分析，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240mg/L、SS 300mg/L、石油类 40mg/L。项目地面冲洗不使用清洁剂，故废水中基本不含 LAS；项目废水为地面冲洗水，基本不含水污染物氨氮。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建设规模为 15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沉淀池”，根据设计方案及工程经验，废水中 COD 去除效率≥15%、SS 去除效率≥70%、石油类去除效率≥80%。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初期雨水

本项项目拆解车间、报废汽车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拆解产品存储库等均为封闭结构，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屋面雨水主要会带入少量尘土，基本无油污，通过厂房的屋面均敷设的雨水渠，将收集后的雨水引至地面的雨水管网外排即可不需单独处理。

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及生产车间周边道路因废旧车辆的运输和转移难免会有油污滴落到地面，雨水降落到这些区域会带走地面的油污，这部分区域的初期雨水须单独收集进行处理；报废汽车在进场后已立即将油液抽走，并将铅蓄电池拆卸，故初期雨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

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639.8m³/a（按揭阳年均降雨日数 88.8 天折算）。本项目将建设初期雨水池容积约 100m³，满足暴雨收集的初期雨水的水量。根据同

类型项目《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单位：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17]243 号）对厂区初期雨水的水质分析，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150mg/L、SS 200mg/L、石油类 10mg/L，基本不含 LAS 与氨氮。

厂区内雨水管道设置阀门，将初期雨水（前 15 分钟）汇集入初期雨水池中暂存；15 分钟后转动阀门，将雨水汇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在初期雨水池中分批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处理规模为 15m³/d，满足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总废水量 12.56m³/d（总废水量 3767.1m³/a，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的要求，废水中 COD 去除效率≥15%、SS 去除效率≥70%、石油类去除效率≥80%。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2 项目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SS	石油类
地面清洗废水 677.3m ³ /a	产生浓度（mg/L）	240	300	40
	产生量（t/a）	0.163	0.203	0.027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15	70	80
	排放浓度（mg/L）	204	90	8
	排放量（t/a）	0.138	0.061	0.005
初期雨水 2639.8m ³ /a	产生浓度（mg/L）	150	200	10
	产生量（t/a）	0.396	0.528	0.026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15	70	80
	排放浓度（mg/L）	127.5	60	2
	排放量（t/a）	0.337	0.158	0.005
标准限值(mg/L)		500	400	20
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综合废水量为 3767.1m³/a，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57t/a、BOD₅ 0.045t/a、SS 0.251t/a、NH₃-N 0.011t/a、石油类 0.011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的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151.41mg/L、BOD₅ 11.96mg/L、SS 66.59mg/L、NH₃-N 2.9mg/L、石油类 2.84mg/L，均可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后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3 项目综合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综合废水 3767.1m ³ /a	排放量（t/a）	0.57	0.045	0.251	0.011	0.011
	排放浓度（mg/L）	151.41	11.96	66.59	2.9	2.84
标准限值（mg/L）		500	300	400	45	20
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NH₃-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2）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三级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②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处理规模为 15m³/d，满足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总废水量 12.56m³/d 的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满足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属于可行性技术，详见下表。

表4.2-4 HJ1034-2019中表A.2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废水污染物	可行技术
废机动车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③依托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依托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根据《惠来县神泉镇、靖海镇、隆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靖海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4.2-5 靖海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执行标准	进水	6~9	250	150	200	30	40	4
	出水	6~9	40	10	10	5	15	0.5

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35 万 m³/d，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污泥通过重力浓缩脱水+高压板框压滤机压榨处理后外运。

由报告前文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m³/a（1.5m³/d），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不超过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0.35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仅占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 0.04%，不会对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造成水质水量的冲击，不会对接纳水体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3）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4.2-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调节池 + 隔油池 + 絮凝 + 沉淀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TW002	污水处理设施			☒ 是 ☐ 否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2-7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2、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油液、制冷剂抽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预拆解后的报废汽车与零部件暂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恶臭，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2-8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排放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 艺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₃	排放量 t/a
拆解	DA001	VOCs	产排污系数法	10000	3.46	0.083	二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75	产排污系数法	10000	0.9	0.021	2400
切割	DA002	颗粒物		5000	1.475	0.0177	-	95		5000	0.075	0.0009	
拆解	车间无组织	VOCs		-	-	0.195	-	-		-	-	0.195	
切割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	-	0.0413	-	-		-	-	0.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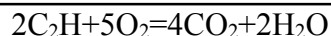
(2) 废气源强核算

①粉尘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经拆解完成后的车架等不进行破碎、压实，直接拖运出厂外售。因此，本项目营运后无破碎粉尘产生，其颗粒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来自切割以及安全气囊爆破。

a.切割粉尘

报废机动车拆解后产生的较大部件(车身、车架)等需使用剪切机、切割机进行切割，以便于暂存。汽车拆解过程中部分部件采用气割分割，气割采用乙炔和氧气，其方程式如下：



燃烧产生的是 CO_2 和 H_2O ，均不属于污染物。在报废汽车拆解车间进行，切割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根据前文对拆解机动车的组成分析，报废汽车预计需要切割加工的部件质量为 17301t/a（以拆解后的前桥、后桥、车门、车身、悬架等质量估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技术手册中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0.4g/t-原料，则拆解线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7t/a；钢材加工生产线产能 13 万吨，则钢材加工线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2t/a，即切割粉尘合计 0.059t/a。

b.安全气囊引爆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NaN_3)或硝酸铵(NH_4NO_3)等物质。本项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过程会产生气体主要是氮气。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的少量粉状物质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且难定量分析，因此本报告不对其进行源强核算。

综上所述，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59t/a，切割区粉尘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引高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控制相应工位 VOCs 逸散点风速不小于 0.3m/s 时，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30%。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顶部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p——罩口周长，m，本项目罩口为方形结构，周长取 3.2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7m；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4m/s。

计算得出， $Q=1.26\text{m}^3/\text{s}$ ，则项目所需风量应不低于 $4536\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量损失情况，本次评价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技术手册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袋式除尘效率取 95%，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 ，排放浓度为 $0.075\text{mg}/\text{m}^3$ 。未被收集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13t/a ，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

②有机废气

a.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抽油机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容器内，由于废油液抽取过程中油箱端未能完全密封抽取废油，会有部分油气外逸，因此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参照《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油气储运，2002，21（12）12~15；浮东宝、张世杰、朱建华），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 $0.4\sim 0.8\%$ ，因此本项目油液在抽取过程的挥发量按 0.8%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14t/a ，主要为燃料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机油、动力转向油、防冻油、制动液等，则本项目废油液收取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6t/a 。

b.废制冷剂抽取过程产生的氟利昂等有机废气

项目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需要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并分类存放，抽取过程中制冷剂先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抽出，再压缩为液态储存于回收罐中，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危险废物处理厂进行处理或处置。

根据资料：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因此，各类报废汽车中的制冷剂主要有 R12、R134a 等。本项目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进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连接管线时、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本项目制冷剂回收量 18t/a ，根据

类比同类项目，产污系数按 0.1%计算，则抽取氟利昂废气产生量约 0.018t/a。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78t/a，项目拟在抽排废液、废制冷剂抽取的操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设置一个抽液操作区，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顶部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本项目罩口为方形结构，周长取 4.8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8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计算得出，Q=2.69m³/s，则项目所需风量应不低于 9684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情况，本次评价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控制相应工位 VOCs 逸散点风速不小于 0.3m/s 时，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30%，则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083t/a，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项目活性炭箱滤料拟选用蜂窝型活性炭，滤料结构采用抽屉盒式设计，结构紧凑，便于更换。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填装厚度不低于 300mm。则活性炭箱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4.2-9 活性炭箱参数一览表

参数	第一个活性炭箱	第二个活性炭箱
风量 m ³ /h	10000	10000
风阻 pa/10cm	250~300	250~300
装填块数	100	100
装填层数	3	3
每层厚度 m	0.1	0.1
每层面积 m ²	1.4	1.4

过风面积 m ²	4.2	4.2
过风速度 m/s	0.66	0.66
装填体积 m ³	0.42	0.42
装填重量 t	0.21	0.21
饱和吸附量 t	0.0315	0.03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计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装填活性炭约 0.42t，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根据项目设计的二级活性炭装置的规格参数，活性炭单次装填约 0.42t，则每次装填活性炭可削减 VOCs 约 0.063t。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有机废气 0.083t/a，新鲜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0.063 \div 0.083 \times 100\% \approx 75\%$ 。

项目拆解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 2400h，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0.9mg/m³。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95t/a，排放速率为 0.081kg/h。

③恶臭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预拆解后的报废汽车与零部件暂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恶臭，主要存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零部件存储库等，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稀释和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10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拆解	DA001	15	0.5	25	10000	VOCs	0.021	0.9	0.009
切割	DA002	15	0.5	25	5000	颗粒物	0.0001	0.008	0.4*10 ⁻⁴

根据上表，项目 VOCs 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4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120\text{mg}/\text{m}^3$ ， $1.45\text{kg}/\text{h}$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厂区较为开阔，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厂界 VOCs 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及原理如下：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项目采用蜂窝式活性炭吸附，为多层抽屉式结构，它适用于大流量低浓度有机废气吸附，吸附塔中的 TF 高效活性炭，吸附面积高达 $300\text{-}1500\text{m}^2/\text{g}$ ；表面积大，因而具有很高的表面活性和吸附能力。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核算，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 7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8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拆解单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②粉尘

项目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是利用纤

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8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拆解单元产生的切割颗粒物采用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情况原则，本次评价按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进行分析，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 工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单次 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	治理设施故障	DA001	VOCs	0.083	3.46	0.023	1	1
		DA002	颗粒物	0.0021	0.175	0.0006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增大，在短时间内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产生废气响应的工序，并对故障进行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2-12 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VOCs	1次/年	废气排放口 DA00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废气排放口 DA00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VOCs	1次/年	厂区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为二类区,现状为达标区。项目运营期废气达标排放,不影响大气环境功能区类别,项目周围无敏感点,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剪切机、切割机等设备作业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等,噪声源强在75~90(dB)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预计衰减量为20dB(A)。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出版日期:2002年10月第一版)隔振处理降噪效果达5~25dB(A),标准厂房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可降低23~30dB(A),隔音室降噪效果达20~4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估算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2-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采取降噪措施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声源源强 dB(A)	叠加声源源强 dB(A)	排放方式	隔声措施	采取措施后 噪声级 dB(A)
轧钢机	3	85	90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噪声	70
安全气囊引爆器	2	85	88	间歇		68
剪切机	2	90	93	连续		73
切割机	2	85	88	连续		68

扒胎机	1	75	75	连续	衰减 20dB (A)	55
打包机	1	80	80	连续		60
风机	2	85	88	连续		68
空压机	1	85	85	连续		65

(2) 噪声预测

项目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为典型的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lg (10^{0.1L_{eqs}}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s}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计算得出，本项目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2-14 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	噪声源名	距离 (m)	昼间贡献值 dB (A)
---	------	--------	--------------

号	称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1	轧钢机	12	20	210	130	40.4	36.0	15.6	19.7
2	安全气囊引爆器	175	27	53	125	15.1	31.4	25.5	18.1
3	剪切机	48	20	185	130	31.4	39.0	19.7	22.7
4	切割机	152	22	80	135	16.4	33.2	21.9	17.4
5	扒胎机	152	12	82	145	3.4	25.4	8.7	3.8
6	打包机	175	103	26	53	7.1	11.7	23.7	17.5
7	风机	175	29	56	129	15.1	30.8	25.0	17.8
8	空压机	116	33	113	122	15.7	26.6	15.9	15.3
项目厂界预测值						41.0	42.4	30.9	27.4
标准限值 dB(A)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2-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标准限值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东北侧厂界	41.0	54.1	54.3	60
东南侧厂界	42.4	56.7	56.9	
西南侧厂界	30.9	53.7	53.7	
西北侧厂界	27.4	56.4	56.4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 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界布置，特别是风机和空压机等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源强；
- 加强厂界绿化，通过种植花卉、树木，对噪声有一定的吸收作用；
- 对产噪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环评建议进出场内的机动车辆应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相关规定，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2-16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由于其行业特征，拆解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固体废物，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水平是可回收利用的。固废产生量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同类企业经验数据以及物料平衡计算得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可回收利用物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7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成分	形态	类型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体	生活垃圾	-	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电器部件	仪表盘等各类电子零部件		一般工业固废	421-999-14	43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区，定期外售回收利用
3	废动力蓄电池	锂电池、金属			421-999-13	190	
4	废安全气囊	尼龙布			421-999-01	3.6	
5	除尘器粉尘	颗粒物			900-999-66	0.017	
6	不可利用废物	碎橡胶、玻璃、塑料等			421-999-01 421-999-05 421-999-06 421-999-08	1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含矿物油废物	废机油、刹车油等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26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转运处置
8	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有机溶剂、防冻液、冷却液等	液体		HW06 900-404-06	21	
9	含石棉废物	废制动器衬片	固体		HW36 900-032-36	1.2	
10	含汞废物	废含汞灯管等	固体		HW29 900-023-29	0.6	
11	含铅废物	废蓄电池等	固体		HW31 900-052-31	130	

12	废电路板	电子元件	固体	HW49 900-045-49	20
13	废尾气催化 剂	汽车排气管 处	固体	HW50 900-049-50	15.6
14	废制冷剂	车辆空调拆 解	液体	HW49 900-999-49	15.4
15	废抹布、 手套	设备清洁、操 作佩戴	固体	HW49 900-041-49	1
16	污水处理 废油渣、 污泥	油水分离器、 污水处理设 施	固体	HW08 900-210-49	0.5
17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固体	HW49 900-039-49	0.483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以 0.5kg/人·天产污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拆解物，不含危险废物，包括废电器部件、废动力蓄电池、废安全气囊、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①废电器部件：主要为一些电子线束及元器件等，不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等，项目废电器部件产生量为 4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判定废电器部件为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废电器电子产品，代码为 14，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区，定期外售回收利用。

②废动力蓄电池：根据“《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8]43 号），动力蓄电池是指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蓄电池，由蓄电池组（包）及蓄电池管理系统组成，包括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蓄电池等，不含铅酸蓄电池，项目废动力蓄电池产生量为 19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判定废动力蓄电池为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废电池，代码为 13，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区，定期外售回收利用。

③废安全气囊：主要成分为尼龙布，产生量为 3.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判定废安全气囊为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废旧纺织品，代码为 01，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

期外售进行回收利用。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可知，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0.01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判定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工业粉尘，代码为66，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回收利用。

⑤不可利用废物：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产生量为17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判定不可利用物为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废旧纺织品、非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玻璃，代码为01、05、06、08，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规范化建设一般工业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选址和设计、管理、监测监控等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临时堆放时间为1~2周，不宜长时间存放，贮存场应悬挂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距离地面2m。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台账制定及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执行，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鉴别，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含有机溶剂废物、含石棉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电路板、废尾气催化剂、废制冷剂、废抹布手套、污水处理废油渣污泥和废活性炭等。

①含矿物油废物：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汽油、机油过滤器）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199-08，

产生量为 265t/a。废矿物油根据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收集，采用专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转运处置。

②含有机溶剂废物：本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有机溶剂、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6 类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4-06，年产生量为 21t。废有机溶剂、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根据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收集，专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转运处置。

③含石棉废物：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产生的石棉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36 类别石棉废物，代码为 900-032-36，产生量为 1.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转运处置。

④含汞废物：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29 类别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年产生量为 0.6t。含汞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转运处置。

⑤含铅废物：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蓄电池含有金属铅，但本项目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废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31 类别含铅废物，代码为 900-052-31，产生量为 130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转运处置。

⑥废电路板：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别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5-49，产生量为 20t/a，废电路板由专门容器后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转运处置。

⑦废尾气催化剂：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50 类别废催化剂，代码为 900-049-50，产生量为 15.6t/a，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转运处置。

⑧废制冷剂：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制冷剂主要为 R12 制冷剂、R134a 制冷剂，其中 R12 制冷剂为二氯二氟甲烷，属于氟利昂制冷剂，产生量为 15.4t/a。根

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物代码为 900-999-49，属于被所有者申报废弃、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废制冷剂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转运处置。由专用抽取装置收集到钢瓶内，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⑨废抹布手套：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机油的废手套及废抹布等，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别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转运处置。

⑩污水处理废油渣污泥：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渣及污泥等，根据处理水量、各类污水水质情况估算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转运处置。

⑪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对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参数及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核算，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鲜活性炭每次更换量为 0.42t，每年更换 1 次，共吸附 VOCS 量为 0.06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83t/a，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转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4.2-18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效
1	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199-08	265	拆解	液体	废矿物油	每月	T、I
2	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21		液体	废有机溶剂	每月	T、I、R
3	含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1.2		固体	石棉	每年	T

4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0.6		固体	汞	每年	T
5	含铅废物	HW31	900-052-31	130		固体	铅	每月	T、C
6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20		固体	电子元件	每年	T
7	废尾气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5.6		固体	废催化剂	每年	T
8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15.4		液体	VOCs	每月	T
9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日常操作维护	固体	废矿物油	每年	T/In
10	污水处理废油渣、污泥	HW08	900-210-49	0.5	污水处理设施	固体	废矿物油	每年	T、I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8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VOCs	每年	T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管理过程中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废收集要求：收集过程中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合法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建设。

a.危废间内应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它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废间；

c.应按 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d.不同种类采用分区及分类存放，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e.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建

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有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台账制定，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至外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分水及初期雨水分别收集处理，不直接排放到区域地表水体和地下水环境。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影响主要在于项目蓄电池破损造成硫酸的泄漏；拆解过程中废矿物油的泄漏；污水处理设施破损或污水管沟破裂时，会发生污水泄漏，如果处置不当，各污染物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层，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通过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防止污染物泄露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2) 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规避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风险，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分区防渗措施

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a.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污水收集沟、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管道、拆解车间和危废暂存间。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为：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废机动车临时储存区、产品储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c.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按要求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4.2-19 项目各区域采取的防渗措施要求

项目区域	防渗分区	技术要求
污水收集沟、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管道、拆解车间和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层 $M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道路、废机动车临时储存区、产品储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厂区及车间地面将进行硬化处理，故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评价对本工程营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危险进行分析，以找出主要危险环节，认识危险程度，从而有针对性采取预防和应急措施，尽可能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类、废有机溶剂、乙炔、硫酸和其他危险废物等，风险类型为原辅料泄露事故及发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风险物质数量及存储量情况见下表。

表4.2-20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位置	潜在风险事故类型
1	乙炔	0.04	拆解车间	泄漏、火灾
2	硫酸	4	拆解车间、危废间	
3	废矿物油类	25	拆解车间、危废间	
4	废有机溶剂	2	拆解车间、危废间	
5	含石棉废物	0.5	拆解车间、危废间	
6	含汞废物	0.6	拆解车间、危废间	
7	含铅废物	12	拆解车间、危废间	
8	废电路板	2	拆解车间、危废间	
9	废尾气催化剂	1.5	拆解车间、危废间	
10	废制冷剂	1.5	拆解车间、危废间	
11	废抹布、手套	1	拆解车间、危废间	
12	污水处理废油渣、污泥	0.5	危废间	
13	废活性炭	0.5	危废间	

②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参考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下列公式计算项目风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结合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4.2-21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乙炔	74-86-2	0.04	10	0.004
2	硫酸	7664-93-9	4	10	0.4
3	废矿物油类	-	25	2500	0.0132
4	废有机溶剂	-	2	200	0.04
5	含石棉废物	-	0.5	50	0.01
6	含汞废物	-	0.6	200	0.003
7	含铅废物	-	12	200	0.06
8	废电路板	-	2	200	0.01
9	废尾气催化剂	-	1.5	200	0.0075
10	废制冷剂	-	1.5	200	0.0075
11	废抹布、手套	-	1	2500	0.0004
12	污水处理废油渣、污泥	-	0.5	2500	0.0002
13	废活性炭	-	0.5	200	0.0025
合计					0.5583

由上表可知，项目 $Q=0.5583 < 1$ ，即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按照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四个级别：一级、二级、三级、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详见下表。

表4.2-22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类、废有机溶剂、乙炔、硫酸和其他危险废物等，涉及的环境危险源主要为拆解车间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表水以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或次生污染。

①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泄漏

项目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存放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者包装桶破损，会发生泄露事故，可能随雨水排入附近水体影响水环境，地面无防渗措施的有可能渗入地下土壤环境。土壤层被污染后严重时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下补充到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火灾及伴生/次生污染

若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和乙炔等危险物质发生泄漏，遇到火源很容易就会被点燃而引发火灾。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燃烧产生的碳黑烟尘、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大量浓烟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造成 PM_{10} 、 $PM_{2.5}$ 、CO 等大气污染物指标急剧攀升，主要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附近人群会吸入有毒有害气体。

另外在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灭火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主要含有燃烧产生的飞灰，可能含有油类和其他有机类物质，消防废水未经监测，超标排放可能对周边水体环境和土壤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

废铅蓄电池采用专用的存放箱存放，若在搬运过程中箱子跌落，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直接泄漏在储存箱内。开启储存箱进行清理时，电解液中的硫酸少量挥发，对事故处理的工作人员和场区内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电解液泄漏至环境中可能对环境空气、地下水产生影响。

④废制冷剂泄漏

根据报废汽车使用年限要求及国家对 CFC 类物质淘汰日程安排估计，项目报废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为氟利昂（R12），R134a（1,1,1,2-四氟乙烷）是一种使用最广泛的中低温环保制冷剂，它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使其成为一种非

常有效和安全的 R12 的替代品，可以应用于使用 R12 制冷剂的多数领域。建设单位拟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项目在制冷剂抽取、贮存、运输过程应密闭，确保不泄漏，减少环境风险。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为了避免各种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值，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具体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下：

①加强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和乙炔等危险物质的管理、远离火种、热源。采取相应的防火、防雷等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的要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原料桶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回收后妥善保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转运处置，禁止私自处理。

③针对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硫酸和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的泄露事故，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存放点地面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防渗处理，设置必要的围堰设施，同时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应急池，避免发生泄漏时流出厂外，则泄漏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按以下公式计算：

$$V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储罐最大体积不超过 50kg/桶，体积较小，可忽略；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本项目室外设计消防用水量为 20L/s ，室内不设置消火栓系统、配备干粉灭火器等灭火器材，因此总消防用水量为 20L/s 。火灾延续时间按连续 2.0h 计，则消防用水量 $V_2=14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设有初期雨水池，可暂存厂区地面径流收集的降雨量， $V_3=375\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677.3\text{m}^3/\text{a}$ 、 $15.75\text{m}^3/\text{次}$ ，故 $V_4=15.75\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以一次暴雨情况下的初期雨水量计算，取 371.8m^3 。

则 $V=(0+144-375)+15.75+371.8=156.55\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需要的事故池容积为 160m^3 ，建议设置 160m^3 的事故废水池，能够满足项目事故废水要求。

④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根据事先制定的应急预案有步骤、有秩序的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应急预案一般由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事故识别、应急指挥结构等组成，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主要环境事故为火灾、泄露等，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公司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对策并定期演练。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日常生产的管理，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能及时妥善进行处理，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均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油液抽取、 废制冷剂抽取 工序	非甲烷总烃	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高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
	DA002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高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 总排放口	pH、SS、COD、 BOD5、NH3-N、 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工艺处理，汇同经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排向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降噪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电器部件、废动力蓄电池、废安全气囊、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区，定期外售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含有机溶剂废物、含石棉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电路板、废尾气催化剂、废制冷剂、废抹布手套、污水处理废油渣污泥和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转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分区防渗措施 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1) 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污水收集沟、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管道、拆解车间和危废暂存间。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为：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废机动车临时储存区、产品储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按要求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和乙炔等危险物质的管理、远离火种、热源。采取相应的防火、防雷等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2、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的要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原料桶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回收后妥善保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转运处置，禁止私自处理。 3、针对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硫酸和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的泄露事故，建		

	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存放点地面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防渗处理，设置必要的围堰设施，同时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应急池，避免发生泄漏时流出厂外，则泄漏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4、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根据事先制定的应急预案有步骤、有秩序的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应急预案一般由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事故识别、应急指挥结构等组成，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主要环境事故为火灾、泄露等，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公司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对策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专业机构 组织、配合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开展污染源监测，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2、加强环保宣传，提高环保意识 加强对全厂职工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在实际生产中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制定的环保管理制度；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有约束力的、奖惩分明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环保指标的监督和考核机制，要做到有规必行，违规必罚； 4、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规定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项目竣工投产阶段必须报请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监测； 5、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定岗定职，培训上岗。要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必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确保污染物浓度及总量达标排放。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以保证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6、环境风险管理 对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危险废物库、预处理车间等）加强管理，防患于未然，坚决杜绝相关事故的发生。

六、结论

综上所述，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选址合理。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对环境的保护，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落实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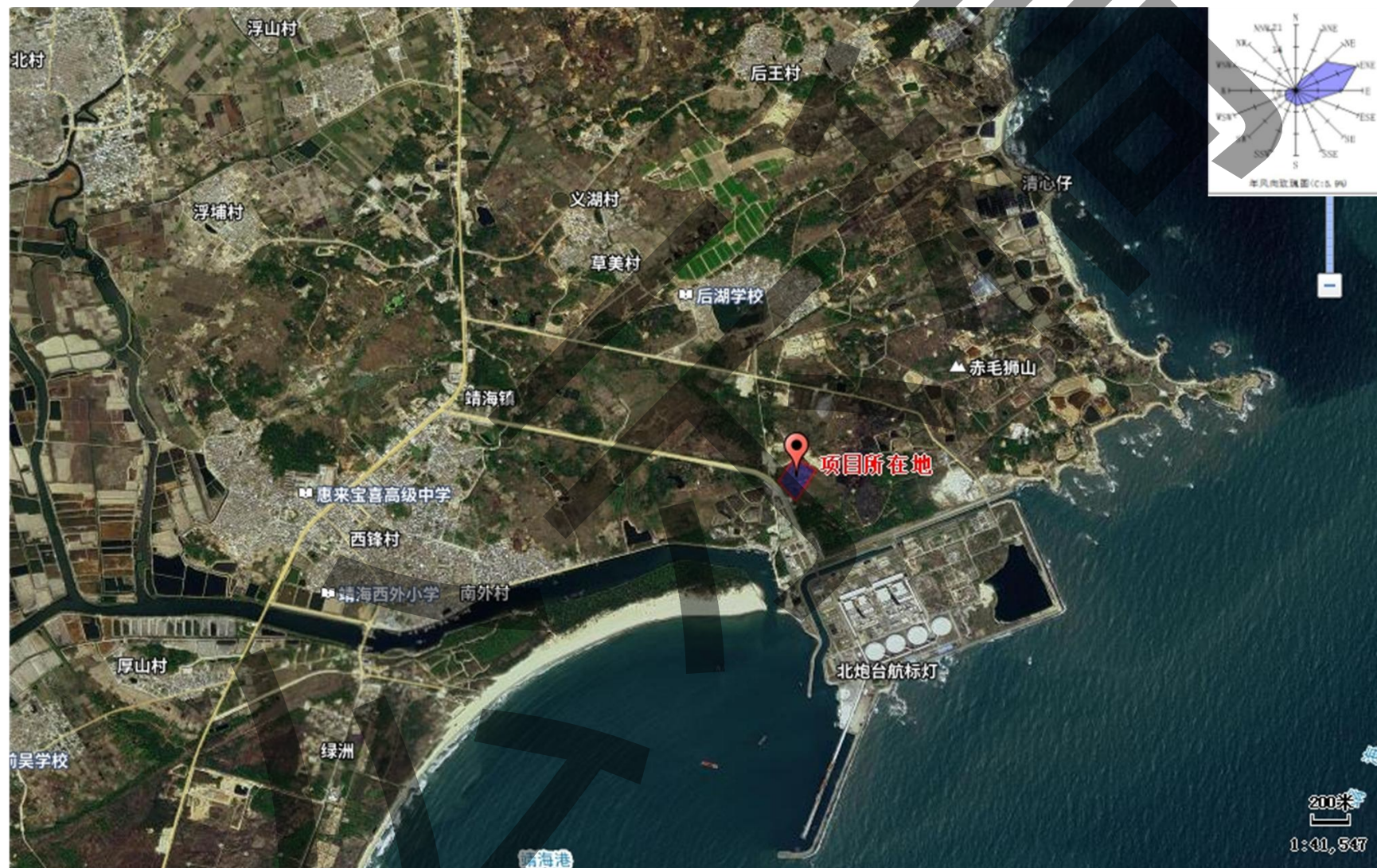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16t/a	-	0.216t/a	+0.216t/a
	颗粒物	-	-	-	0.0422t/a	-	0.0422t/a	+0.0422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450t/a	-	450t/a	+450t/a
	地面清洗废水	-	-	-	677.3t/a	-	677.3t/a	+677.3t/a
	初期雨水	-	-	-	2639.8t/a	-	2639.8t/a	+2639.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电器部件	-	-	-	43t/a	-	43t/a	+43t/a
	废动力蓄电池	-	-	-	19t/a	-	19t/a	+19t/a
	废安全气囊	-	-	-	3.6t/a	-	3.6t/a	+3.6t/a
	除尘器粉尘	-	-	-	0.017t/a	-	0.017t/a	+0.017t/a
	不可利用废物	-	-	-	175t/a	-	175t/a	+1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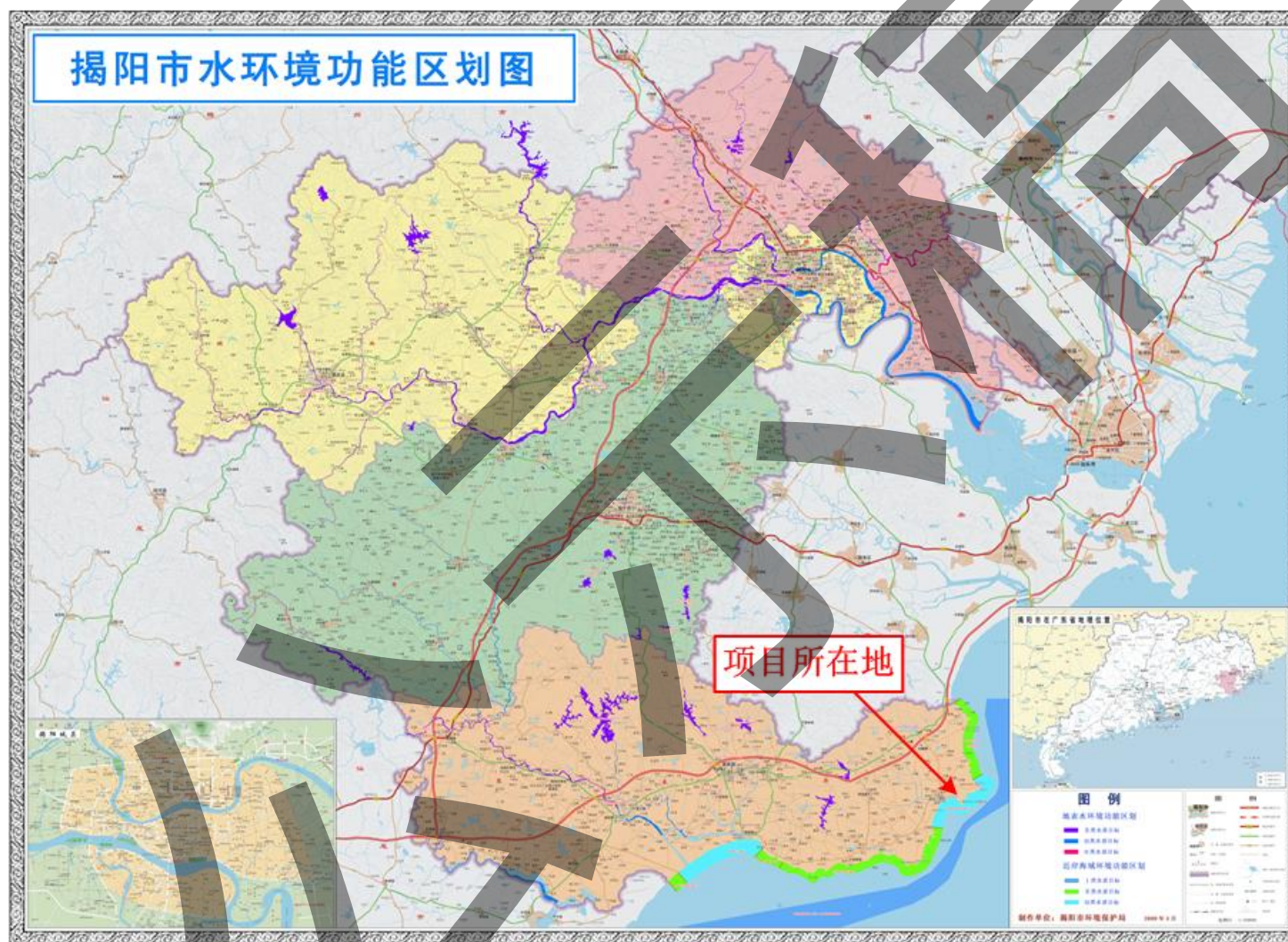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	-	-	265t/a	-	265t/a	+265t/a
	含有机溶剂废物	-	-	-	21t/a	-	21t/a	+21t/a
	含石棉废物	-	-	-	1.2t/a	-	1.2t/a	+1.2t/a
	含汞废物	-	-	-	0.6t/a	-	0.6t/a	+0.6t/a
	含铅废物	-	-	-	130t/a	-	130t/a	+130t/a
	废电路板	-	-	-	20t/a	-	20t/a	+20t/a
	废尾气催化剂	-	-	-	15.6t/a	-	15.6t/a	+15.6t/a
	废制冷剂	-	-	-	15.4t/a	-	15.4t/a	+15.4t/a
	废抹布、手套	-	-	-	1t/a	-	1t/a	+1t/a
	污水处理废油渣、污泥	-	-	-	0.5t/a	-	0.5t/a	+0.5t/a
	废活性炭	-	-	-	0.483t/a	-	0.483t/a	+0.48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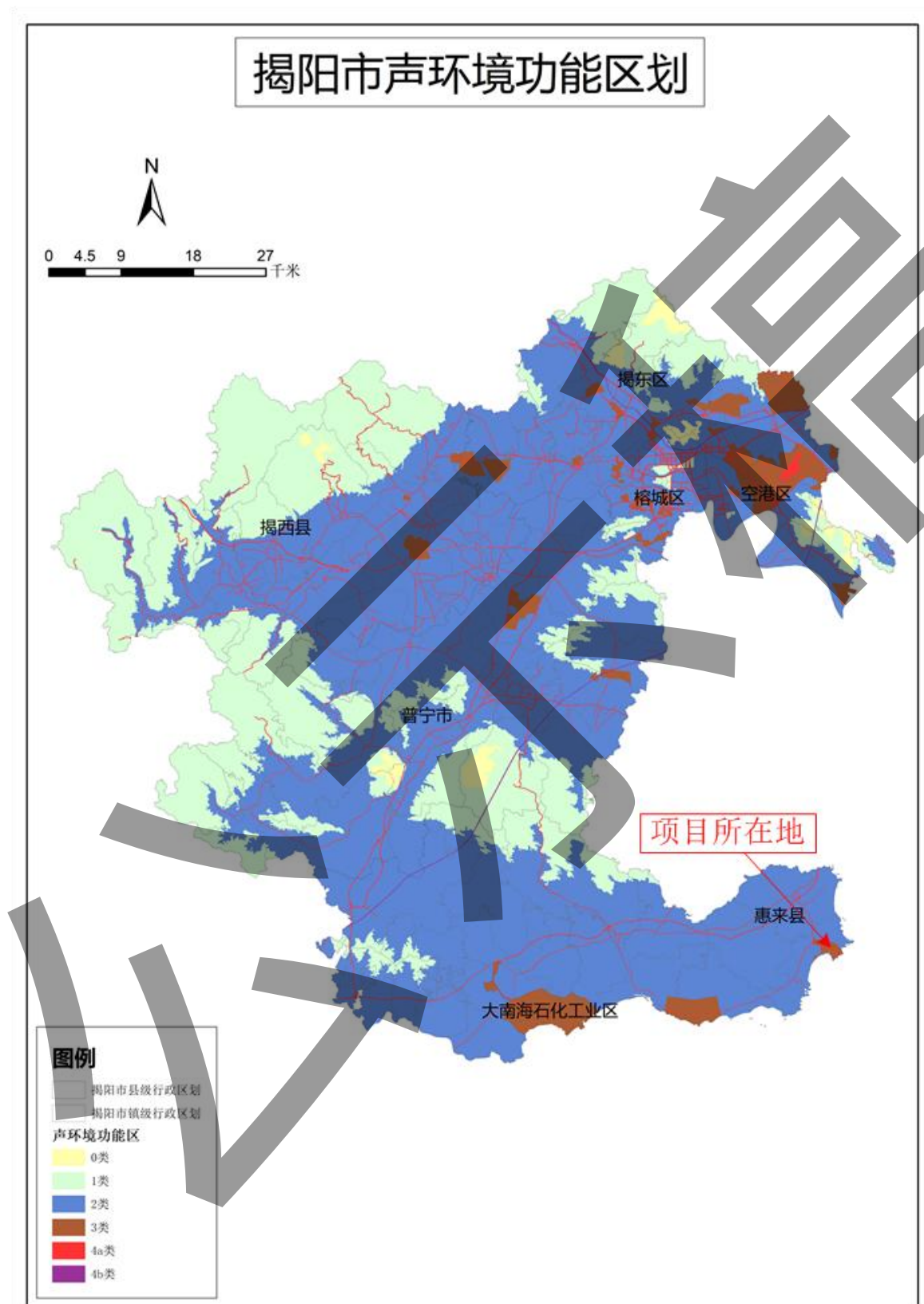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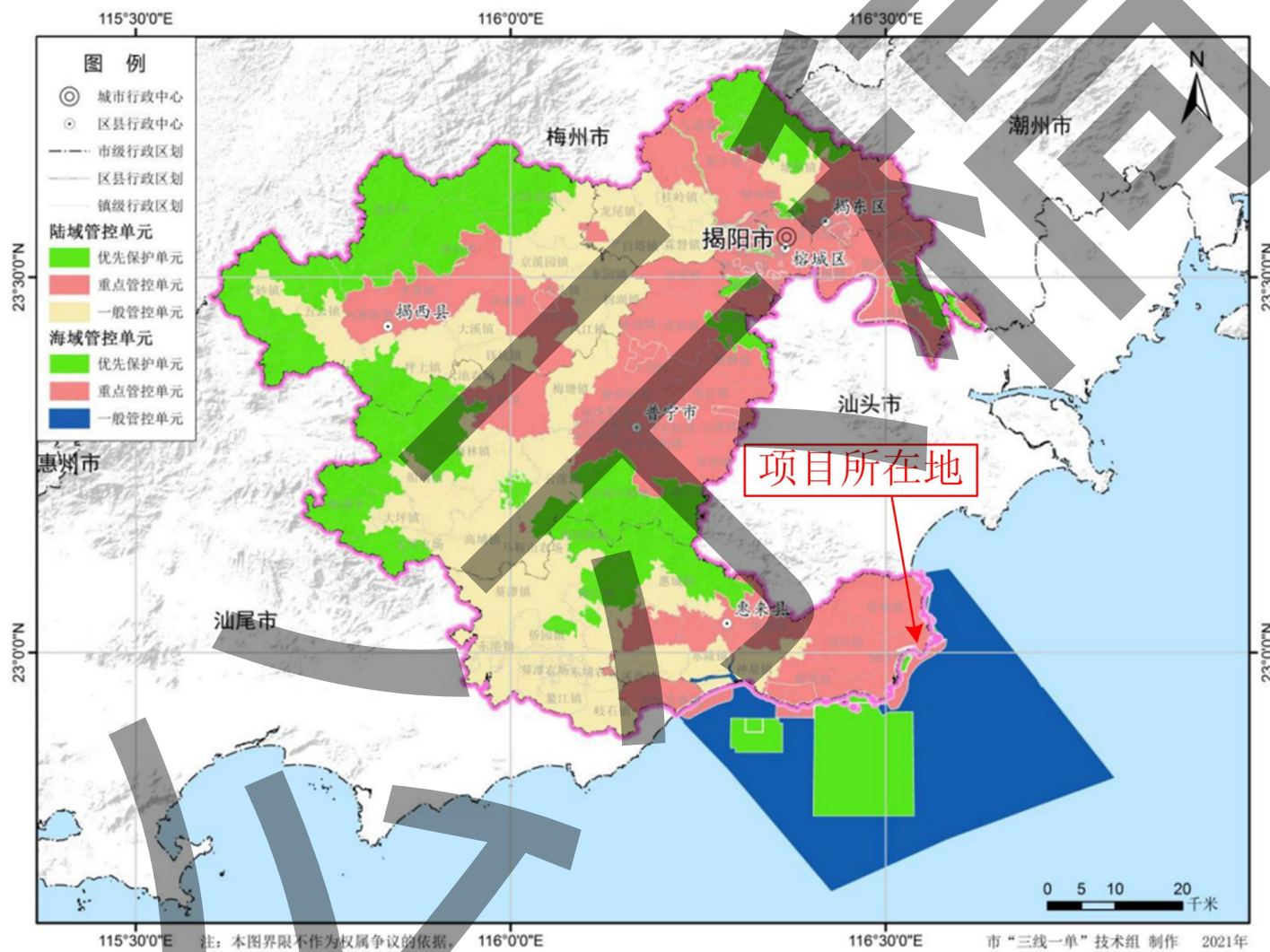
附图 2、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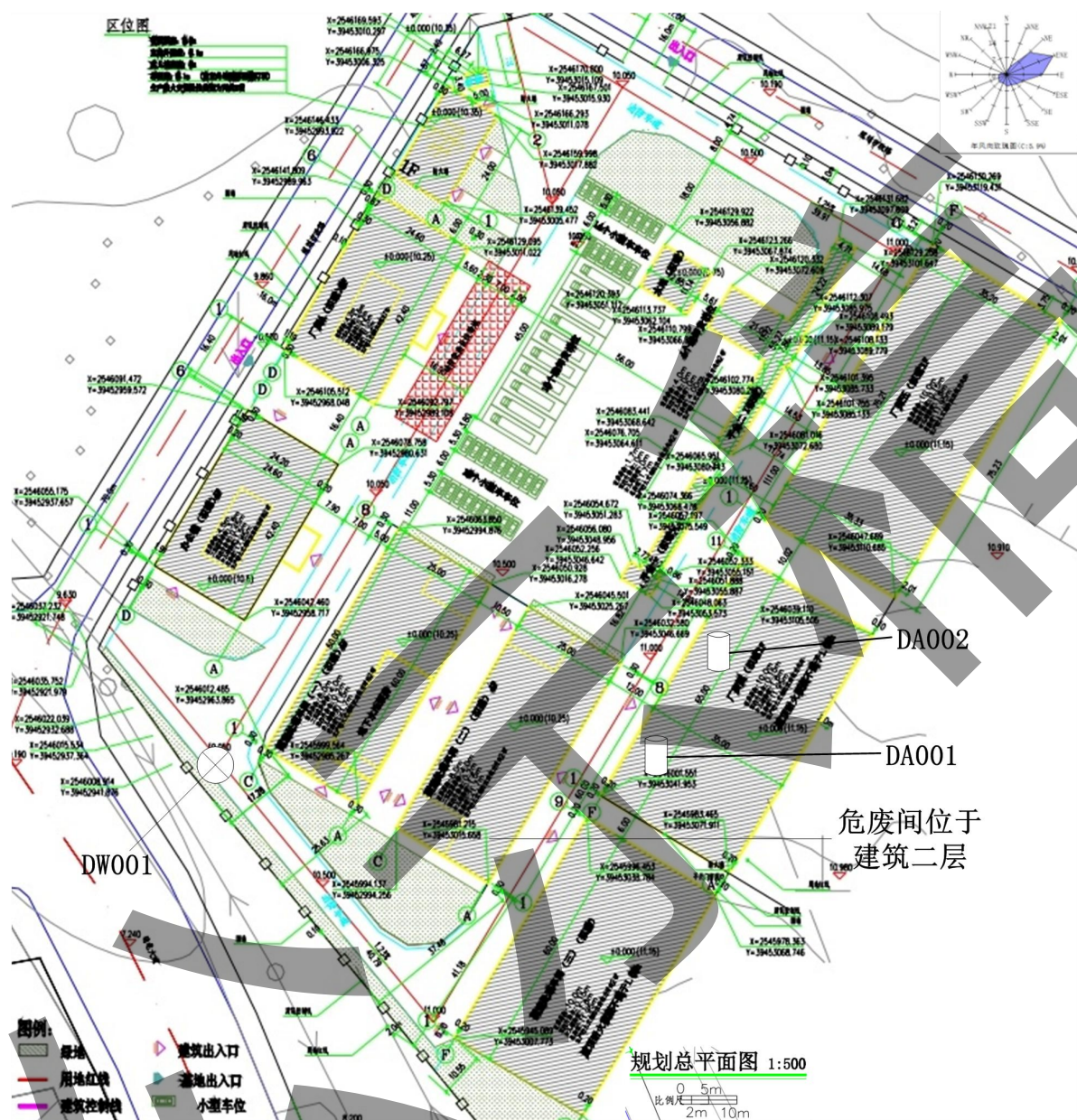
附图 3、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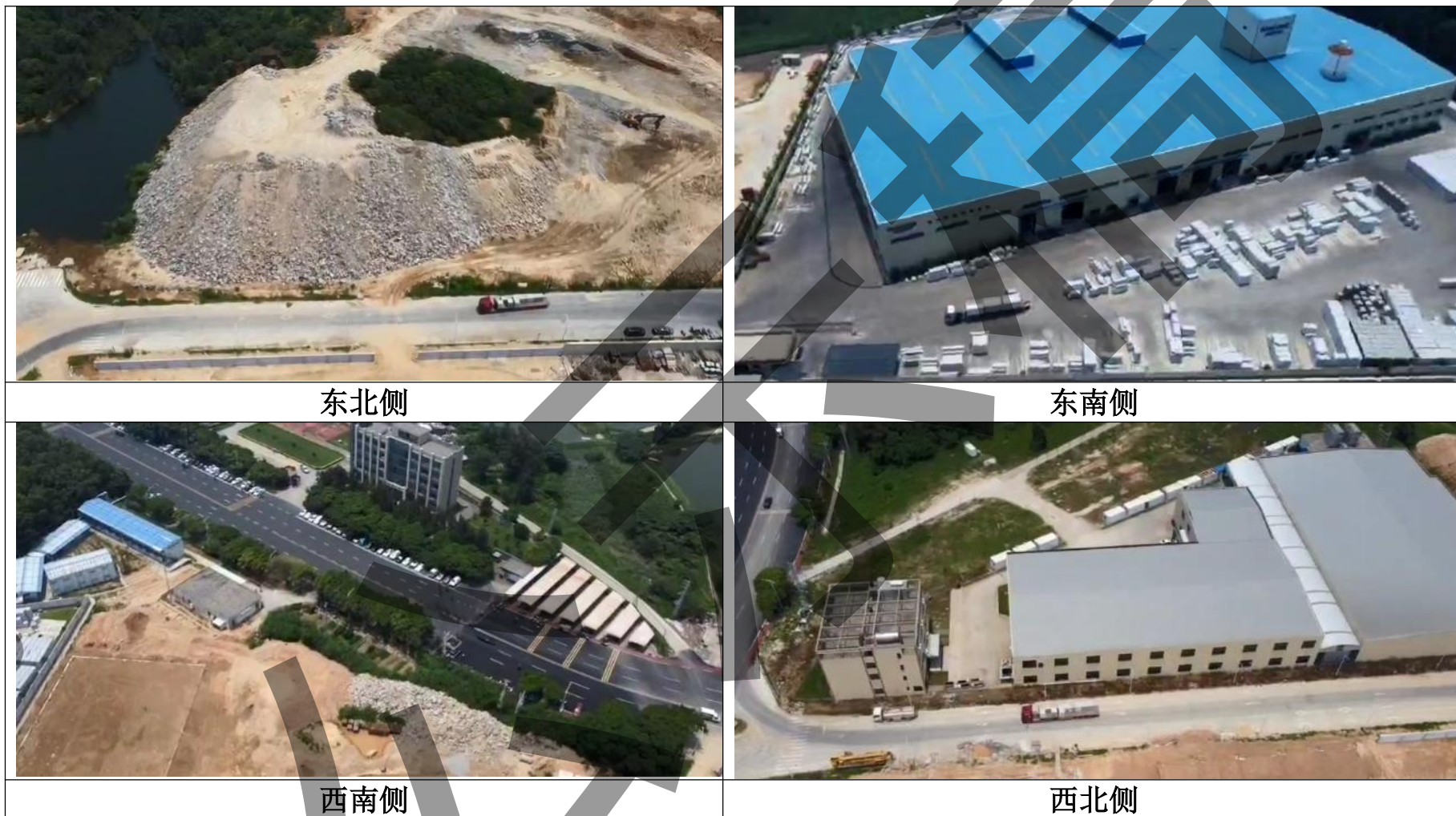
附图 4、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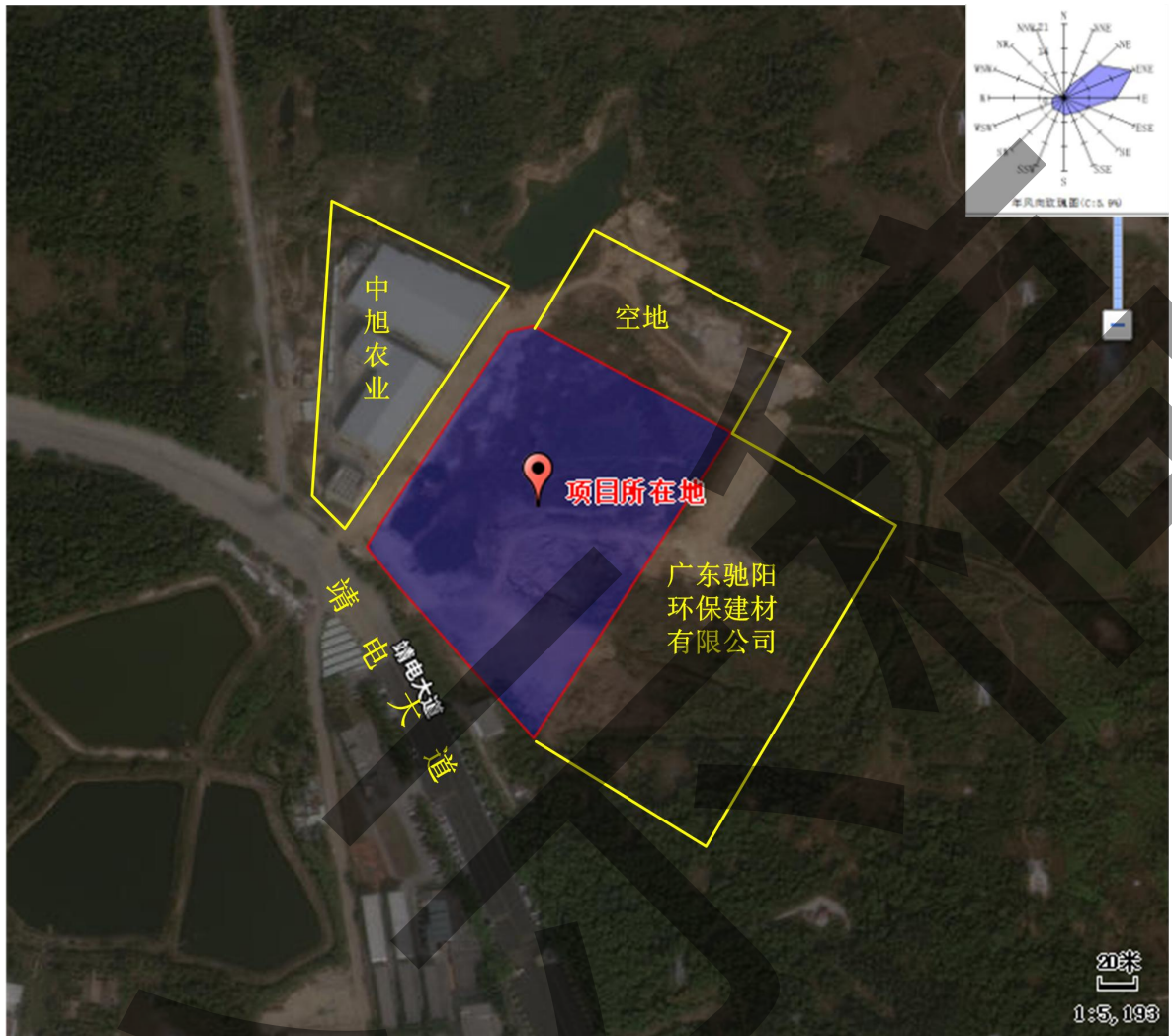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周边实拍图



附图 7、项目四至图



附图 8、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39****8414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139****8414 发表于 2024-08-29 10:11

1 0 0 0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此公告，公示期5天。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和有疑、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

项目选址：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金沙工业园A-04-10-(01)地块

项目概况：项目拟建设一条钢材加工生产线，年预计加工售出约13万吨钢材，及一条废旧车辆回收拆解生产线，拆解后的废旧钢材压制成各种形状的合格炉料，打包后出售。报废车辆均为一般性质使用车辆，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

(二)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3926788414

(三)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来县靖海镇靖海大道金沙产业园一幢1号铺面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附件1：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pdf 2.1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139****8414

1/50

2 主题

0 回复

200 云贝

项目名称	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揭阳-惠来县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4.08.29 - 2024.09.05

周边公示 [242] 广东-揭阳-惠来县 收起

- [公示结束]**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 [公示结束]** 惠来惠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 [公示结束]** 广东石化公司航煤加氢装置增加循环氢脱硫设施项目报批前公示
- [公示结束]** 广东石化分公司空分装置氮气保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示
- [公示结束]** 揭阳市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m3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 0 6 6 3 0 0 6 9 2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4MA52QR5EXA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APP端查看企业信息

名称 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林文强

住所 惠来县靖海湾靖电大道金砂产业园一栋1号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面（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29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该

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心太知

附件2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心家知

附件 4、土地使用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452242024YGG0008436
地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惠来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惠府函〔2021〕9号
用地位置	惠来县靖海镇东光经济联合社
用地面积	33880.64m ² （折合50.82亩）
土地用途	三类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23716.45m ² ≤计容总建筑面积≤67761.45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5224-2021-000001）； 2、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3-445224-04-01-610217）； 3、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表》（惠自然资地〔2024〕第5号）； 4、《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地字第4452242024YGG0008436号）； 5、《关于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的有关要求》（地字第4452242024YGG0008436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940003686

粤(2024) 惠来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13 号

权 利 人	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惠来县靖海镇东光经济联合社
不动产单元号	445224002009GB00006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33880.64 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04月15日 起 2071年04月1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 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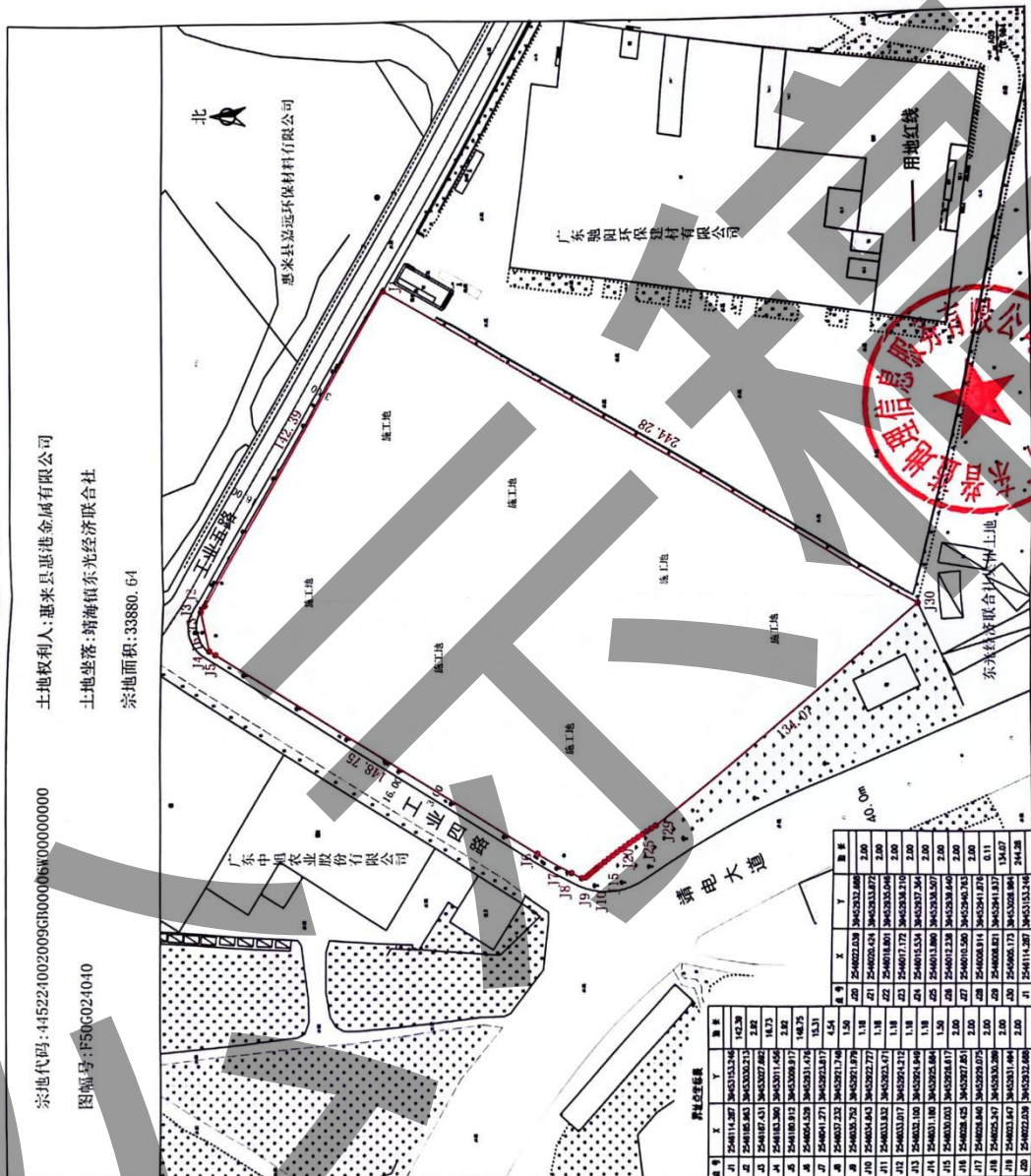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45224002009GH000060W000000000

土地权利人: 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

图幅号: F50G024040

土地坐落: 靖海镇东光经济联合社

宗地面积: 33880.64



图幅号	X	Y	面积
J1	2548114.287	30453153.946	142.38
J2	2548116.865	30453202.715	2.82
J3	2548187.451	30453227.882	18.75
J4	2548183.380	30453211.456	2.82
J5	2548188.812	30453208.917	148.75
J6	2548054.528	30453281.476	13.31
J7	2548041.271	30453282.817	4.54
J8	2548037.232	30453281.746	1.50
J9	2548035.762	30453281.879	1.18
J10	2548034.843	30453282.777	1.18
J11	2548033.832	30453283.471	1.18
J12	2548033.017	30453284.272	1.18
J13	2548032.100	30453285.049	1.18
J14	2548031.180	30453285.849	1.18
J15	2548030.053	30453286.617	1.50
J16	2548028.425	30453287.361	2.80
J17	2548028.840	30453288.075	2.80
J18	2548025.847	30453283.386	2.80
J19	2548023.847	30453283.146	2.80
J20	2548022.038	30453282.886	2.80
J21	2548114.287	30453153.946	244.58



广东省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114°17'E,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附件 5、监测报告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SLHJB2024081002

项目名称： 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现状监测

受测单位： 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机构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河源市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 单元（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7000

业务电话：0762-3375678

电子邮箱：senlanjc@126.com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黄燕芳 黄燕芳

报告复核：危梓阳 危梓阳

报告审核：赖友群 赖友群

报告签发：林少锰 林少锰

签发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采样人员：谢雍、邓再满

分析人员：谢雍、邓再满、陈舒、冉俊泽

1 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企业委托
委托方联系人	何祥欣
委托方联系方式	13926788414
监测目的	环评现状监测
受测企业名称	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
受测企业代码	91445224MA52QR5EXA
受测企业地址	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靖电大道金砂产业园
电子邮箱	/
受测企业联系人	蔡总
受测企业电话	1882397006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1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19 日
其他信息	/

此页以下空白



2 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08月14日)	标准 限值	单位
G1	TVOC	SL2024081002-HQ-001	10:00-18:00	ND	0.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SL2024081002-HQ-002	日均值	0.082	0.3	mg/m ³
备注	1、TVOC 参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8 小时值）。 2、总悬浮颗粒物（TSP）参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日均值）。“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08月15日)	标准 限值	单位
G1	TVOC	SL2024081002-HQ-005	13:00-21:00	ND	0.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SL2024081002-HQ-006	日均值	0.096	0.3	mg/m ³
备注	1、TVOC 参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8 小时值）。 2、总悬浮颗粒物（TSP）参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日均值）。“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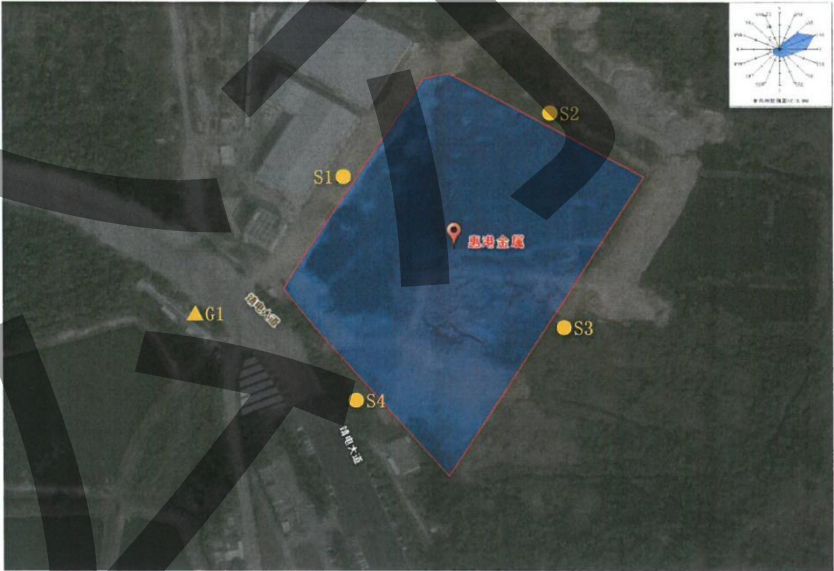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08月16日)	标准 限值	单位
G1	TVOC	SL2024081002-HQ-009	10:00-18:00	ND	0.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SL2024081002-HQ-010	日均值	0.090	0.3	mg/m ³
备注	1、TVOC 参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8 小时值）。 2、总悬浮颗粒物（TSP）参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日均值）。“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环境噪声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08 月 14 日		08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S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6.4	42.9	57.5	42.3
S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4.1	42.3	55.3	42.4
S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56.7	42.3	57.1	40.9
S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3.7	42.9	54.7	43.6
备注	参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气象参数： 08 月 14 日：昼间：晴；风向：东风；风速：1.3m/s。夜间：无雷雨；风向：东风；风速：1.3m/s。 08 月 15 日：昼间：晴；风向：东风；风速：1.3m/s。夜间：无雷雨；风向：东风；风速：1.3m/s。					

附图 1：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